

马术项目裁判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体育竞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规范马术项目裁判员（以下简称裁判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际马术联合会及中国马术协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根据国际马术联合会和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技术官员包括以下五类人员：

- 一、 技术代表；
- 二、 裁判员；
- 三、 赛事监管
- 四、 路线设计师；
- 五、 运动马兽医；

本管理办法中所称裁判员，除非特别注明，应包括上述各类技术官员。

第三条 马术项目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

第四条 中国马术协会对在我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正式开展的马术项目裁判员的工作状况进行监管。各级马术协会或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在中国马术协会授权下负责本地区相应等级裁判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地方有关马术协会组织不健全的，应由相应的地方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各项规定负责本地区相应项目的裁判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中国马术项目裁判员、赛事监管的技术等级由高到低分为国家级、一级、二级和三级；路线设计师的技术等级由高到低分为国家级、一级；运动马兽医的技术等级从高到低分

为高级、中级、初级。国家级裁判有条件申请并在通过相关培训考核后成为国际裁判。

第二章 裁判员委员会

第七条 中国马术协会下设裁判员委员会(以下简称裁委会)。裁委会在中国马术协会领导下，学习、研究、准确把握和修订马术项目各项规则，负责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中国马术协会裁委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两人至四人，执委和委员若干人组成。裁委会成员由协会专职人员和注册的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组成。中国马术协会专职人员在裁委会执委会任职人数不超过执委总数的五分之一。每届裁委会任期不超过五年。

第九条 中国马术协会裁委会成员候选人由各省、区、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马术协会依据相应程序和条件推荐，由中国马术协会审核批准。裁委会执委由裁委会成员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裁委会主任、副主任由中国马术协会提名推荐候选人，由裁委会执委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执委表决同意。裁委会主任、副主任、执委人选经中国马术协会核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中国马术协会裁委会负责制定裁判员发展规划；制定裁判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管理办法；组织裁判员培训、考核；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注册；对裁判员的奖惩提出意见；翻译并执行国际马术体育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研究制定国内马术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并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马术协会应当结合本地区马术项目开展情况参照本章的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名单应当向中国马术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本级裁委会应由不少于三名国家级或国际级裁判员组成。

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一）裁判员、赛事监管

第十二条 裁判员、赛事监管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分别为：竞赛规则、裁判法、临场执裁考核和职业道德的考察。

第十三条 二级和三级的裁判员和赛事监管为通培通考，从一级开始往上，裁判员和赛事监管分别培训、考核、认证。

第十四条 三级裁判员、赛事监管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年满18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马术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五条 二级裁判员、赛事监管技术等级认证标准：熟悉马术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并能准确运用，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任马术项目三级裁判员、赛事监管满六个月，并至少1次在地市级及以上比赛中担任裁判、赛事监管工作或至少2次在区县级比赛中担任裁判、赛事监管工作，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六条 一级裁判员、赛事监管技术等级认证标准：熟练掌握和正确运用马术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具有丰富的临场执裁经验和执行赛事监管工作的能力；任马术项目二级裁判员、赛事监管满一年，并至少2次在省级及以上比赛中担任裁判、赛事监管工作或至少5次在地市级比赛中担任裁判、赛事监管工作，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七条 国家级裁判员、赛事监管技术等级认证标准：精通马术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独立组织马术比赛的裁判工作；任一级裁判员、赛事监管满2年，并至少8次在全国以上级马术比赛中担任裁判、赛事监管工作，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二）路线设计师

第十八条 路线设计师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分别为：路线设计能力和职业道德的考察。

第十九条 获得裁判员、赛事监管一级及以上级别后，方可申请路线设计师培训、考核及认证。

第二十条 一级路线设计师技术等级认证标准：熟练掌握和正确运用马术竞赛规则和裁判法；担任省市以上级马术比赛路线设计师助理6次以上；具备场地障碍中二级骑手等级；具有一定的路线设计理论知识，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路线设计师技术等级认证标准：精通马术竞赛规则和裁判法；任一级路线设计师满2年，并至少8次在全国以上级马术比赛中担任路线设计师工作；具备场地障碍国三级骑手等级；具备丰富的路线设计理论知识及实践经验，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四) 技术代表

第二十二条 技术代表为国家级，评选标准为担任国家级、国际级裁判、赛事监管分别满5年者，并精通马术某单项的技术官员，方可有条件申请并经批准后，成为马术单项技术代表。

(五) 运动马兽医

第二十三条 参见《中国马术协会运动马兽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8年6月制定）

(六) 其他

第二十四条 为进一步规范裁判员技术等级考核工作，提升各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培训质量，各级培训班均由中马协发放培训资料，选派讲师进行培训和考核。

第二十五条 中国马术协会统一制作并发放各技术等级裁判员证书，经过培训、考核合格者将授予相应等级的裁判员证书。

第二十六条 承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一级裁判员管理工作职能的省级马术协会，可负责本地区马术一级裁判员的管理工作。

承接地（市）、县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二、三级裁判员管

理职能的同级地方马术协会，可负责本地区马术二级、三级裁判员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级、各类裁判员管理单位，不得跨地区、跨部门、跨运动项目进行管理。裁判员由于工作调动，可持本人注册证明和裁判员证书到所在地方相应的注册单位申请变更注册单位。国家级裁判员变更注册单位，应当报中国马术协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裁判员资格认证条件的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各级马术协会不得对相应等级的裁判员进行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为进一步提升国内裁判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临场执裁能力，参照国际马联技术官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国内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实行有效期制，技术等级认证有效期为2年。裁判员在技术等级认证有效期满前未参加更高级别或同级别的培训考核，则技术等级降一级。

第三十条 对各等级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须按事先公布的认证办法进行认证。

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第三十一条 裁判员实行注册管理制度。中国马术协会裁委会根据马术项目的特点确定裁判员的注册年龄限制、注册时限、停止注册和取消注册等条件。

第三十二条 国家级、一级裁判员和赛事监管；高级、中级、初级运动马兽医；国家级、一级路线设计师按年度向中国马术协会进行注册。每年12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为网上集中注册（备案）期，以上各类人员应在此期间进行集中注册、注册确认、单位变更或个人信息变更。二级和三级裁判员、赛事监管在本人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单位进行注册，并在中马协备案，无集中备案期。

第三十三条 中国马术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

育主管部门或地方马术协会应当建立裁判员注册信息库，并公布以下主要信息：

- (一) 裁判员姓名、年龄、技术等级、注册申报单位；
- (二) 裁判员获得相应技术等级资格认证的时间以及参加相应等级竞赛裁判工作记录；
- (三) 裁委会对裁判员裁判工作的考评意见；
- (四) 参赛单位、承办单位对注册裁判员的评价意见；

第三十四条 裁判员必须持有注册有效期内的相应裁判员技术等级证书方能参加各级马术比赛的执裁工作。

第五章 裁判员选派

第三十五条 全国性马术比赛的临场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赛事监管长、运动马兽医长、路线设计师须由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应为一级以上。

第三十六条 在国内举办的国际性马术比赛，按照国际马术体育组织的要求选派裁判员；国际马术体育组织未对竞赛的裁判员技术等级做出要求的，由中国马术协会选派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担任临场裁判。

第三十七条 中国马术协会选派裁判员参加全国性、国际性马术竞赛的裁判工作，由裁委会提出拟派名单报中国马术协会批准后予以公布，并向裁判员注册申报单位所在的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地方马术协会备案。

第三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的同级以下的各类马术比赛的临场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赛事监管、运动马兽医、路线设计师及其他裁判员的选派条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马术协会做出规定。跨省市选派中马协备案、注册的裁判员，需向中马协提出申请，确定人选后方能跨省选派使用。

第三十九条 全国性和地方性马术比赛的裁判员选派遵循以

下原则：

- (一) 公开的原则；
- (二) 择优的原则；
- (三) 中立的原则；

第四十条 全国综合性运动会马术比赛的裁判员，由中国马术协会提出裁判员的选派条件、标准和程序，按综合性运动会要求公开、公正进行选派。全国综合性运动会选派的裁判员，由体育总局统一公示名单。

第四十一条 中国马术协会在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和全国马术比赛中，对临场裁判员的选派采取回避、中立或抽签等方式进行。

第六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二条 各级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加相应等级的马术比赛裁判工作；
- (二) 参加裁判员的学习和培训；
- (三) 监督本级裁委会的工作开展；对于不良现象进行举报；
- (四) 享受参加马术比赛时的相关待遇；
- (五) 对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第四十三条 各级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 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法；
- (二) 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 (三) 主动参加培训，并服从和指导培训其他裁判员；
- (四) 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裁判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情况调查；
- (五) 主动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注册；

第七章 裁判员考核和处罚

第四十四条 中国马术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马术协会至少每两年对本单位注册裁判员进行工作考核。

第四十五条 中国马术协会、各地方马术协会负责对相应等级的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处罚。地方马术协会不健全的，由当地行政体育主管部门向上级马术协会提出处罚意见，由上级马术协会对违规违纪裁判员进行处罚。

第四十六条 裁判员参加竞赛执法实行回避制度。从裁判员到赛区开始，就要遵守不与外界，特别是运动队和运动员联系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各级裁判员认证单位至少每两年举办一次裁判员培训，并对本单位认证的裁判员进行考核。各级体育比赛的裁判长和副裁判长，应当对参加比赛裁判工作的裁判员进行考核，并在其裁判员证书上填写考核意见。全国性综合赛事及重要单项赛事，赛后应上交裁判长报告。

第四十八条 根据需要每年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征求各参赛单位对临场主要裁判员执裁工作的意见，并做出量化评价

第四十九条 裁委会根据年度裁判员工作记录和相应各方对裁判员做出的评价，对裁判员的工作进行综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列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考核结果作为评选和选派裁判员的主要依据。

第五十条 对裁判员的处罚分为：警告、严重警告、暂停执裁资格、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

第五十一条 在赛区工作期间，经裁委会或仲裁裁委会认定，不遵守赛区纪律或在行使裁判员职责时出现严重过失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五十二条 在赛区执行任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对裁判员做出暂停执裁资格的处罚：

- (一) 无故拒绝参加学习和有关会议;
- (二) 无故不准时参加裁判工作、赛时不在岗位;
- (三) 同一场比赛受到两次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四) 在赛区有酗酒滋事、赌博等不良行为，或其他严重违反道德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五) 指定选派的裁判员，未经中国马术协会裁委会的同意，不到赛区报到；
- (六) 经裁委会或仲裁裁委会认定在行使裁判员职责时多次出现明显错判等重大工作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七) 未经中国马术协会批准，私自跨行业、跨省市外出授课者，或担任未经各省（区）、市体育主管部门认可，或各级地方马术协会批准从事赛事执裁工作的。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降低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

- (一) 经裁委会或仲裁裁委会认定多次出现明显错判等重大失误，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二) 出现第四十七条或四十八条错误，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 (三) 出现第四十四条至第五十二条所述情况两次者。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

- (一) 经裁委会或仲裁裁委会认定多次出现错判等重大失误，比赛场面严重失控，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二) 接受运动员/队贿赂或索贿、收受礼品的；
- (三) 承担刑事责任者的；
- (四) 多次违反第四十四条至第五十三条管理规定者。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终身禁止执裁资格：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实参与假赛、暗箱交易、操控比赛、收送钱物等非法行为的。

第五十六条 竞赛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副裁判长、技术代表、比赛监督等各级马术协会授权监督裁判员临场执裁工作的人员，未能履行职责，对裁判员违规、违纪行为未能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的，须做出书面说明和检查，并接受相应的批评教育和处分。

第五十七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处罚的程序：

- (一) 对裁判员的警告和严重警告由比赛裁判长提出并写出情况说明，提交裁委会决定；
- (二) 暂停执裁资格的处罚，由裁判长写出情况说明提交裁委会，同意后报中国马术协会批准；
- (三) 降低技术等级资格、撤销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执裁的处罚由赛区写出情况说明并报裁委会，由裁委会核实情况后，报中国马术协会批准，同时通报该裁判员资格认证和注册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 (四)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暂停执裁资格（含）以上处罚的，中国马术协会须事先通知，被处罚的裁判员有权进行申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地方马术协会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裁判员管理规定，并向社会公布与实施。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同类规则文件失效，以本规则为准。

第六十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属中国马术协会。